

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ZZY-CGZX-20240914-1)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04672859009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单位电话: 0519-89896989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行号: 105301000013
银行账号: 32001628536059500008

常中医合同第 259 号

供应商(乙方): 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1MA1T6H0K8L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杨庄村委大巷村 21-1 号
单位电话: 1358530360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行号: 102304002168
银行账号: 1105021609001579438

合同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分包 1)(项目编号: JSZC-320400-YTZB-G2024-005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中医医院食堂食材(水产、肉类、禽蛋、冻品、半成品、熟菜类)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优惠率: 25%。

结算价格=公示价格*(1-优惠率)。



合同总金额：350 万元。

优惠率指：按照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为报价基数。例如：优惠率为 1%，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9%；优惠 5%，则结算价格为报价基数的 95%，以此类推。如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菜市场平均价未有相应参照价格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四条 送货、验收及结算

（一）配送要求

1. 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则甲方可选择自行采购。

2. 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区域

单位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二）结算方式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3)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回（无息）。

第六条 服务供应商的使用方式：

(1)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配送点，每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调整。甲方有权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2) 本次采购后的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整改配送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惩戒条款，对达到取消配送资格款项的供应商实行淘汰，由后续替补单位顶替被淘汰的供应商实行配送。

(3) 乙方供货品类：两个标段的供应商应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所有配送品类的供应，以便在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替代供货。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1 小时与乙方联系。

2.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三联）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必要时需加冰块。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



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7)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8)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 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0)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1)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 每日配送时，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网站公示当日菜价、报价折扣、单价（折扣后）、结算价等内容。

(13)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供货，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第八条 质量约定

（一）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按合同中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a)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或临期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b)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c)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d)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e)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二)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五)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常州市中医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从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味品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常州市中医医院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a)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b) 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 15%（片区）以上；

(c)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d)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招标人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中医医...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代理机构: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正悦生鲜配送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70905999

